大鹏新区生态环保领域社会组织与品牌

服务项目推荐目录申请表

第一部分 社会组织简介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住所 |  | 成立时间 |  |
| 业务范围 | （填写说明：以登记证书及依法核准的章程为准） |
| 宗旨 | （填写说明：以依法核准的章程为准） |
| 登记管理机关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联络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络人手机/座机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 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第二部分 所报项目简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是否为自主研发的项目 | □是 □否 | 是否属于生态环保领域的项目 | □是 □否 |
| 是否为已实施完成的项目 | □是 □否 | 是否有较成熟的服务规范 | □是 □否 |
| 是否有完整的可供查阅的项目执行情况记录资料 | □是 □否 | 是否有新闻媒体报道（含自媒体） | □是 □否 |
| 项目简介 | 1、用精练的文字介绍本项目**基本信息**，可以从要解决的问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特色亮点或其它维度等方面介绍；2、用精练的文字介绍本项目**已实施的情况**，可以从已实施过的地区、获得了哪些单位的资助、取得成效、新闻媒体报道情况或其他维度等方面介绍；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以上文字内容建议不要超过1000字。 |

说明：以上表格可根据所报项目数量增减。

第三部分 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参加《大鹏新区生态环保领域社会组织与品牌服务项目推荐目录》征集活动，并已知悉本次征集活动的规则。

本单位承诺所有填报的信息和提交材料均真实、准确，所报项目不涉及所有权等权益纠纷。如若涉及权益纠纷，由本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社会组织及项目进行核查。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